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光輝

上列被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4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光輝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洪光輝所為，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68、74、7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8、74、76頁）」及「臺灣銀行永康分行民國112年4月24日永康營密字第1125000459號函暨檢附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印鑑卡影本及本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本院卷第27至56頁）」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1 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03 承不諱（本院卷第68、74、7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易
04 哲（警卷第149至158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①臺灣銀
05 行營業部111年7月13日營存字第11100790781號函暨檢附被
06 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07 卷第75至81頁）、②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61至1
09 63、167頁）、③臺灣銀行永康分行112年4月24日永康營密
10 字第1125000459號函暨檢附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印鑑卡影
11 本及本行之開戶總約定書（院卷第27至56頁）等資料在卷可
12 稽，是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勘與採信。
1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①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16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17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18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19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20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②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29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30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31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01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
02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03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04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05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06 犯。③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
07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08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9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10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1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
12 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查本件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14 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
15 欺取財犯行，仍將所申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
16 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咚咚」之成年詐騙人員使用。嗣
17 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該等帳戶後，旋由成年詐騙人員前往提領
18 該詐騙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是依前開裁定意旨，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本件依現存資料，
21 並無證據證明詐騙成員確為3人以上，詳如後述）、幫助洗
22 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交付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
23 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騙成年人員詐騙告訴人，並幫助洗
24 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被告實施詐
25 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
27 （本院卷第68、74、76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有多次刑事案件
29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
30 憑，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
31 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得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

01 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2 (三)另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之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規定：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而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6 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
07 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
08 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50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則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
10 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本件
11 實施詐騙行為之成員究有幾人尚屬不明，且依現有之證據資
12 料，除可認被告對其將上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後，
13 他人可能持之作為詐騙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外，尚乏證據
14 足證被告對於詐騙成員之組織亦有所認識，無從以幫助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併此指
16 明。

17 四、爰審酌被告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8 詳、綽號「咚咚」之詐騙集團成年人員使用，幫助詐騙告訴
19 人及幫助洗錢，影響告訴人權益，行為有可議之處；惟念其
20 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參以告訴人受騙金額、
21 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
22 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夜市攤販工作、月收入約6萬
23 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7
24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前開犯罪
25 情狀，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26 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
27 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為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
30 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不得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1 五、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3 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04 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
05 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06 所受利得之剝奪，是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07 題。另查，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雖利用被告所提供之
08 上開金融帳戶而向被害人詐得金錢，然所謂幫助犯係指就他
09 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或消極行為而言。
10 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所處罰者，乃其提供
11 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對
12 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
13 告；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
14 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
15 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34
1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17 並無任何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
18 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被害人給付予詐騙集團
19 之金錢，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
23 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24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偵查起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岳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玫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7496號

06 被 告 洪光輝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洪光輝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
13 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
14 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15 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
16 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設之臺
17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18 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19 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
21 1年5月2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李易哲佯稱：在「廣裕購
22 物」電商平台成為電商可獲利云云，致李易哲陷於錯誤，於
23 111年6月18日13時35分許、13時3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
24 （下同）3萬元、3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嗣經李易哲
25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易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洪光輝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上開臺灣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年籍不詳自稱「咚咚」之事實，惟辯稱：我只是單純幫忙，沒有「咚咚」的聯絡方式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易哲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李易哲遭詐騙後，並匯款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各1份	告訴人李易哲遭詐騙後匯入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1

檢察官 吳 維 仁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謝 志 杰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